國立政治大學第 一二八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魏　艾　王傳達　林呈潢
張允康（魏素華代）　董保城　李蔡彥　張郇慧　劉義周（冷則剛代）
劉義周（陳陸輝代）　李振杰　何信全　王文顏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黃明聖　江明修
王國樑　張中復　劉梅君　林秀雄　邱志聖　楊亨利　李志宏　張士傑
蔡連康　劉心華（彭桂英代）　萬依萍　傅琪貽　彭世綱　翁秀琪
臧國仁　賴建都　陳清河　李登科　李　明　李英明　秦夢群　井敏珠
徐聯恩　陳木金　王德權　張雙英　張堂錡　劉維開　顏乃欣　廖文宏
陳彰儀　徐麗振　楊振榮　黃紹恆　林修澈　吳烟村　陳香梅　林森田
黃智聰　何靜嫻　趙竹成　隋杜卿　王海南　何賴傑　陳洸岳　溫偉任
于卓民　陳建維（鄭宗記代）　王正偉　鄭宗記　江永裕　殷允美
賴惠玲　茅慧青（徐孟宜代）　徐孟宜　張介宗　藍　亭　彭桂英
黃瓊之（萬依萍代）　尤雪瑛　陳美芬　高苓苓　車蓓群　鍾蔚文
郭力昕　徐美苓　張卿卿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倪鳴香
洪健男　黃郁琦　吳高讚　張晴音　周明竹　張鋤非　袁　易　陳陸輝
楊正鴻　彭立珉　沈錳坤

列　席：　楊蓓琳、蕭淑恩

請　假：劉兆文　方明營　薛化元　林鎮國　謝美娥　邵宗海　霍德明
余清祥　李仁芳　陳超明　林長寬　高桂惠　陳鴻瑜　劉若韶
王太林　張宜武　張復華　朱美麗　關秉寅　張金鶚　郭維裕
廖四郎　顏錫銘　溫肇東　江慧婉　于乃明　林元輝　黃譯瑩
湯志民　蔡明順　何明耀　蘇晉育

缺　席：許文耀　楊松齡　吳思華　許崇源　樓永堅　劉江彬　王定士
薛理桂　彭明輝　黃柏棋　汪文聖　盛杏湲　劉小蘭

陳樹衡　王惠玲　段重祺　馮震宇　林柏生　馬秀如　鄭天澤
楊光華　康榮寶　鄭宇庭　鄭鴻章　黃秉德　余千智　蔡瑞煌
利傳田　黃啟輝　莊鴻美　羅文輝　鄭同僚　高騰蛟　許登翔
劉勝驥　熊自健　方崇宇　陳乃瑜　熊依翎　游智彬　許原彰
吳昆霖　陳德真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日召開之校務會議，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不應為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之延會，似應是臨時校務會議，這點要感謝王正偉代表的指正。

今日召開校務會議之原因，主要是因為上星期六的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中，有多項組織調整案及法規修正案未及討論，故於會議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徵詢並獲各位代表同意以延會方式繼續討論議案；由於有代表指出與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不符，故有二項程序問題，請校務會議代表決定。

第一項、可否透過現場校務會議代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今天是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項、是否同意於會議進行時，省略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直接進入討論事項？

前揭二項程序問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

（一）同意以現場連署方式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並訂為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召開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之連署名單，請見附件一）

（二）同意於本次會議進行時，省略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直接進入討論事項。

＊附記：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條文如下：

（第一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項）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二、確認上（一二七）次校務會議紀錄（略）

三、報告上（一二七）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略）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略）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略）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六、上（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略）

乙、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將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務及功能重新定位，並做組織轉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國際化之發展需要，本校擬成立專責單位統籌學校涉外業務；並對全校英文及第二外語課程及師資之統籌業務設立專責單位管理，以達事權統一。

（二）語言視聽中心設置目的及執掌為負責、發展、推廣語言視聽教育及辦理華語教學及訓練。視聽教育與華語教育功能不同，也分由二個組（教研組、華語組）負責，故有必要在功能上區分，以統一事權、擴充及提升現有功能。

（三）因應本校進行組織調整，擬將「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之功能及所轄業務重新定位；

1、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語文課程及訓練，擬調整教研組並強化其功能與執掌，於外語學院下設「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以一專責單位規劃整合全校的語言教育及訓練。**（詳討論事項第三案）**

2、因應校務國際化之發展方向，擬將原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轉型為「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華語組辦理外籍生之招募、國語文學習，在職權上與校內本國學生語言教育有別。在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下，辦理外籍生語文學習，並廣為爭取本校學生協助外籍師生適應語言文化，並提供本校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的管道。**（詳討論事項第二案）**

（四）本案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本案之辦法，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續事務性之問題（如空間、設備及人員問題），將採『尊重原則』，繼續討論」。**

（五）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視上述單位成立，同時廢止。

決　　議：通過將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務及功能重新定位，並做組織轉型調整。

（一）將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務中，有關外語教學之業務移入外語學院並成立「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統籌全校「大學英文」與「全校性之第二外語」。

（二）另為因應國際化，將「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轉型為「國際教育交流中心」，統籌學校涉外業務。

※與會代表意見：

1、學校長程計畫是「國際化」及「提昇學生外國語文能力」，本校應思考的是，在學校進行組織再造的過程中，應朝實現這長程目標努力。

2、組織整合後，未來本校之外語教學統籌由外語學院規劃，發揮事權統一及外語教學、研究與語言訓練合流的功能。

3、組織整合後，希望可以更有效地支援大學英文及全校性第二外語課程，並使本校歐洲語文課程有發展的空間。

4、外語學院「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成立後，可以讓外語學院有開設新語種課程的機制。

5、為解除語視中心老師的疑慮，對於移入外語學院的語視中心教師之授課及相關權益應予保障。

6、校方若以成立兩個一級單位以突顯國際化之重要性，何以將一個專門掌管語言教育之一級單位二級化，以突顯語言教育之重要？二者之間豈非互相矛盾。

7、組織再造之目的為事權統一，但即使在中心組織再造後，教授與管理大學英文的師資與資源仍分屬二個單位，並且整合過渡期可能非常長，因此在 93 學年度整合之必要性應可再商榷。

8、有關英語系曾於 80 年左右簽請校方同意因支援大一英文而增加之 23 名員額，應納為未來單位員額調動與加速事權統一之考量。

9、語視中心教師對組織再造案之聲明稿。(詳附件十四)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校務國際化之發展方向，各學院單位均積極與國際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合作，相關涉外事務分散於不同單位，宜設立一事權獨立之專職單位來負責整合涉外事務，以落實國際化的願景。

（三）擬成立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服務全校外籍教師暨研究人員，同時整合校內招募國際學生之流程，並善用國際學生之資源。加強學生輔導，讓國際交流能深根及傳承。

（四）該中心下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及教育服務諮詢組。國際合作交流組為涉外的行政單位，協助各單位聯繫合作單位，可透過與國外大學之對口單位或是相關國際組織，積極招募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並爭取本國生至交換學校就讀。教育服務諮詢組掌管所有國際學生事務，並針對進出學生語言，文化及課業上的輔導，落實學業導師制度。

決　　議：通過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全文見附件二)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外國語文學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及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並促進外國語文之教學與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並配合修正。

決　　議：通過本校外語學院設立外語教學中心；惟該中心之名稱及設置辦法，請外語學院蔡院長連康繼續與語視中心同仁充分討論及諮詢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有關本校組織調整案之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1、組織規程第六條部分：

（1）教務處下增設通識教育中心

（2）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組織調整案

（3）設置研究發展處

2、組織規程第七條部分：

（1）設置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2）整併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該設置辦法併請廢止）

（3）裁撤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4）移除心理諮商中心

3、組織規程第八條部分：

（1）增設推廣教育委員會

（2）裁併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該設置辦法併請廢止）

4、其餘因上述組織調整需配合增修之條文，如置行政人員或相關會議之參與及組成（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請人事室依上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及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的議案逕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總報告。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函請各校依「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試辦一年為原則。

（二）前揭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注意事項第二項（一）規定以：「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隨聘期一或二年之不同，而分別以一或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長期聘任者，學校得視情況以一年或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2、注意事項第二項（三）規定以：「以研究為主之教師，得因研究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至於以研究為主之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部備查。

3、注意事項第二項（五）規定以：「學校得依特殊條件及資源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三）有關以研究為主之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原則，刻由研合會研議中；以教學為主之專業教師授課時數之調整，另由教務處研議中。至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擬採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並據以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三及四）

※與會代表意見：

（一）建議抵減時程訂於加退選後。

（二）請配合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七七九號令辦理。

（二）前揭部令業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政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三七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其重點為將教師兼任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兼職機構，放寬為得至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並將投資該兼職公司持股比例限制為該公司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一。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五及六）

※附帶決議：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人事室向教育部反應。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重行研擬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草案前經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一）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全案暫不決議。（二）請人事室、軍訓室及相關單位就第六條條文再予研議，提出二至三個方案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外，其餘通過條文如下……」。

（二）人事室依決議洽請軍訓室協助研擬三種方案，擬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1、甲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軍訓室薦報一至三位候選名單**，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軍訓教官現員二十人（三月五日馬駿逸中校退伍、五月一日王家富中校退伍），較行政人員分佈單純（僅擔任軍訓教學、生活輔導與校安值勤任務），約等同一個系所，故為集中事權，擬維持原案由軍訓室薦報一至三位候選。

2、乙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薦報一員**，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由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等單位，就軍訓教學、學生輔導、校安維護等方面表現績優者，薦報一至三位候選名單，送人評會審議，可區別不同績優性質，審議容易，獎勵明確。

3、丙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薦報一員，併各系所老師、學生五人以上聯署推薦人員**，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通過第六條條文採甲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軍訓室薦報一至三位候選名單，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

員會審議」。(全文請見附件七)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 教育部最近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主要重點係縮短學校處理教師著作抄襲之作業流程，故本校必須配合修正。

(三) 本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

1、「研究造假」一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予刪除。(第二條)

2、增訂人事室應於二週內查證檢舉案之要件。(第五條)

3、被檢舉人答辯時間由二十日縮短為十四日，並規定得再答辯。(第六條)

4、增訂利害關係人迴避及專案小組得聘校外專家之規定。(第七條)

5、增訂抄襲案全程處理時間為四個月。(第十條)

決　　議：

(一) 照案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八)

(二) 請教務處研訂有關學生抄襲之處理辦法，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校教評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一三次

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增訂本校新聘教師之具體條件（第五條）：

（1）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其等級聘任。

（2）未領有教師證書者，明訂各級新聘教師之聘任資格，以資明確。

2、採行大法官 462 號解釋之意旨（第十六條第五款）：

依上述大法官解釋：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故必須增訂相關配合條文，以利執行。

3、採納法治斌教授之研修意見（第十六條第六、七款）：

法教授研究報告認為各級教評會應加強審議升等案之前置作業，使審議過程更為週延。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九及十)

（二）第五條條文中包含高階低聘之情形，應在立法意旨中說明，使之更為清楚。

（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四）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 十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大法官 462 號解釋: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

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前已依照上述意旨修正完竣，嗣經校教評會決議，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訂。

(三)本次修正重點除納入大法官 462 號解釋精神外，並對審查程序加以明確規範（第 14、16 條）。

(四)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亦提會審議，如審議通過，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文字請同意一併配合修正。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十一及十二)

（二）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次序對調，並將第十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為：「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暫予擱置不予討論。

（二）請研合會就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ISI（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涵蓋哪些重要的期刊及指標進行確認，以免有所疏漏。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二十三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會後並經黃委員源盛、隋委員杜卿審查，復經各獎懲委員確認通過。

（二）修正修文略述如下：

1、第一條，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2、第十條，增列第四項「為懲處建議，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3、第十一條，增加「修正時亦同」文字。

決　　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十三)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各院系所開課、排課等事項，以達到教學、課程正常化，同時提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爰依校長指示，草擬首揭辦法（草案)，經提本校兩次主管會議，復依校長指示組成排課小組研議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首揭辦法通過後，建請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一）此案暫不決議。

（二）請教務處蒐集本次校務會議代表與教務會議代表提出之意見，予以充分討論後修正條文文字，並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與會代表意見：

（一）開課人數之計算，應將學生人數及畢業學分數納入考量。建議其算式為：學生人數*畢業學分÷二十人（平均一班學生數）

（二）每學年開課總學分訂定的原因及標準為何？依慣例由碩博合開的課程如何認定與歸類？抑或限制不准合開？如何落實條文的相關規範？

（三）第二條第二款每學年碩士班開課總學分數訂為五十六學分的考量為何？建議以院為單位，考量過去三年的開課平均數後，再訂定各班級的理想人數；亦可以老師為單位，計算該院開課的平均數，比對兩個數字後，應可找到較理想的開課數。

（四）第五條條文似乎要求老師為全能（需研究與教學並重），建議應就學院或學系的授課時數做控管，不非設定教師個人開設學士班之授課時數。

（五）建議第一條條文中「各院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

（六）建議第十八條條文「各班開課科目人數下限」應將軍訓室及體育室亦納入規範內。建議：軍訓室及體育室的開課下限設定為五十人。

（七）不應為了超支鐘點費太高而改變課程開設原則，而應探究超支鐘點費太高的原因並尋求解決之道。

（八）第十一條條文規定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但實際上開課集中在週二至週四，應如何具體化落實此項規定？

（九）第十六條條文有關語言課程增班人數，建議修正為二十人，以達小班教學之目的。

（十）語言課程應可加入外國語言課程，應該朝小班制。

（十一）上課時間是否可以調整為從八時三十分開始，以符現實情形。

（十二）建議兼任老師可優先排課。

（十三）第十八條第五款為何規定兼任教師開授之科目，其開課人數下限需依前四款標準加倍列計？此舉對兼任教師不公平。

（十四）建議應增列本系所與外系所合開的課程規定。

（十五）建議體育室開課人數下限比照語言課程人數，設定為二十人。

（十六）本校週一及週五未排課之情形嚴重，如何落實第十條條文精神？建議各系所之必修課需有某一百分比例，應排在週一及週五時段，以避免過度集中之情形。

（十七）通識課程不應固定排在固定時段，否則將造成學生選課權益受損。建議不同系所的老師應分散開課，且選課人數不得低於五十人。另，教務處應在課程改革中建立配套措施及相關制度，並評估每位學生選課狀況。

（十八）第十二條條文似乎規定得太過強硬，在現實面無法做到，建議修正使其能執行。

（十九）本項辦法似乎只有訓示作用，並未訂定對單位獎勵或懲罰條款，只有第二十八條訂有懲罰教師個人的條款，如何使之落實？

（二十）各系所聘請兼任教師，究為借重專才抑或酬庸性質，似應訂定標準。

（二十一）建議本項辦法相關條文，不應出現限制性或規範性用語。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研訂。

（二）本案提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一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由於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並不占本校員額及經費，故本會支持本案之精神，請人事室整理並加附背景說明後，將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本案之研訂經過及主要內容詳見總說明）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稿）」、「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稿）」、「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提聘表（稿）」。「約聘教師（研究人員）著作一覽表」、「進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計畫申請書」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五，頁 122～130）

決　　議：移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增修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經本校第一一０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已三年餘；經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檢討並參考其他法令之增異後，擬提會修正並增訂部分條文，以配合本校校務會議運作現況及提升校務會議效率及品質。

（二）首揭條文修訂如下：

1、第十條增訂第三項條文，明訂校務會議代表質詢之處理情形。

2、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項明訂議案討論終結及表決時機。

第二項明訂議案決議之原則。

3、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

第一項明訂第一及第二修正動議之意涵。

第二項明訂修正動議之表決程序。

第三項明訂修正案之表決順序。

第四項明訂修正案多於三案以上時之表決情形。

4、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增列「除重大校務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等文字，以使校務會議代表明瞭校務狀況。

5、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資格。

第二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時間。

第三項明訂復議案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參考資料及摘錄「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七，頁 133～135）

決　　議：移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詳臨時動議附件），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之水準，並建構更完善之評鑑系統，校評鑑委員會責成教務處研擬「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並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俟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之兼任教師開始適用。

決　　議：移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召開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連署名單

提案人：董保城　吳烟村

連署人：王傳達　林呈潢　李蔡彥　張郇慧　李振杰　楊美華　蔡彥仁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黃明聖　江明修
張中復　劉梅君　林秀雄　邱志聖　楊亨利　李志宏　蔡連康
萬依萍　傅琪貽　彭世綱　翁秀琪　臧國仁　賴建都　李登科
李　明　李英明　井敏珠　陳木金　張雙英　劉維開　顏乃欣
廖文宏　陳彰儀　徐麗振　林修澈　陳香梅　林森田　黃智聰
何靜嫺　隋杜卿　王正偉　江永裕　殷允美　賴惠玲　徐孟宜
張介宗　藍　亭　彭桂英　尤雪瑛　陳美芬　高苓苓　車蓓群
郭力昕　徐美苓　張卿卿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倪鳴香　洪健男　黃郁琦　吳高讚　張晴音　張鋤非　袁　易
陳陸輝　楊正鴻　彭立珉　劉義周（冷則剛代）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國際化，提供教師、學生國際教育的環境，特設立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任命，自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兼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下設兩組，國際合作交流組及教育服務諮詢組。各組得分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及助教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本中心所需員額自本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推展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二、承辦國際學生輔導業務。

三、規劃提供國際學生及國際學者本國語文課程。

四、訂定國際化申請，獎助及獎學金補助辦法。

五、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國際學者及學生諮詢服務等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下列各組：

一、國際合作交流組：負責執行與姊妹校之交換計畫，並推展國際學者交換計畫。

二、教育服務諮詢組：提供國際學生及學者本國語文之學習及相關學業、生活、文化活動的設計。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左：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其他得申請抵免授課時數之獎勵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不適用前項規定。惟其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一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左：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其他得申請抵免授課時數之獎勵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二項（一）及（六）規定，增加本條第二項文字及增訂第三、四項。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左：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其他得申請抵免授課時數之獎勵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不適用前項規定。**惟其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一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左：

一、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者：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二、兼其他行政職務者：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

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七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左：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性質職務，以兼任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其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一者為限。 服務未滿三年者，除經教育部或有關機關指派得以專家身份兼任代表官股或公益性質之公民營事業董、監事者外，不得根據本準則申請兼職或借調。	第二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性質職務，以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其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為限。 服務未滿三年者，除經教育部或有關機關指派得以專家身份兼任代表官股或公益性質之公民營事業董、監事者外，不得根據本準則申請兼職或借調。	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七七九號令辦理。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借調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性質職務，以兼任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其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一者為限。

服務未滿三年者，除經教育部或有關機關指派得以專家身份兼任代表官股或公益性質之公民營事業董、監事者外，不得根據本準則申請兼職或借調。

第三條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以借調方式前往任職者依教育部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須經所屬學院評估合於標準，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經學校同意後，方得從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行為。

評估辦法及標準得由各學院訂定之，且每年均須重新評估。

第五條　兼職教師以研究成果或所獲之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作為技術顧問或提供諮詢者，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兼職一年以上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第六條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並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回饋合約。借調期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以二年為原則。

因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借調時，最長以二年為限，且須經所屬系（所）評估，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同意後，方得延續借調。

有關回饋辦法及回饋金分配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酬勞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政治大學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教學服務品質，肯定及表揚其在教學、生活輔導及值勤作業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官係指本校編制內，且在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校教官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優良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官候選人：

一、軍訓教學成效良好，經評定優良者。

二、從事軍訓領域學術研究，迭有專論發表，有顯著成果者。

三、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卓越貢獻者。

五、擔任軍訓值勤認真負責，熱心服務，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六、從事軍訓或生活輔導業務，積極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績優教官獎勵名額依教官人數計算，每三十名得獲獎一名，尾數未滿三十人時，以三十人計；超過三十人時，尾數不滿三十人但已達二十人者，增加一名。

第六條　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軍訓室**推薦一至三位候選名單，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績優教官之獎勵，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服務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第八條　獲獎教官於三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捐贈收入產生之孳息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

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案件，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著作抄襲案件，指學術論著抄襲、研究構想剽竊等違背學術規範案件。

第三條　著作抄襲案件，由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

第四條　人事室應將下列著作抄襲案件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一、經檢舉之著作抄襲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並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

二、本校各系、所、研究單位或校外學術、研究單位移送之著作抄襲案件（以下簡稱移送案件)。

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五條　檢舉著作抄襲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據，向人事室提出。

人事室應於二週內查證確認檢舉案件之受理要件。

未具名、化名或經查證為冒名之檢舉，不予受理。

第六條　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檢舉案件：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審查。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第七條　檢舉案件應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之著作為升等著作者，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學術合作或三親等內親屬**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者，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檢舉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八條　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送請所屬單位作為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參考。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校教評會應作成具體結論並確認抄襲是否成立。惟**

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

第十一條　人事室及校教評會處 理檢舉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檢舉案件，應由本校予以核定、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其送審代表作經檢舉抄襲者，本校處理完畢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五條　對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十六校務會議通過第一至第十六及十八、十九條條文
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及第二十至第二十七條條文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〇八八三三號函核定
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四條、但第五條第三項至暫予保留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十五至十七條條文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至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一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副教授。 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1. 第一項維持原條文。 2. 第二項將本校現行新聘教師各等級之聘任資格條件予以明文化，俾各單位提聘時有明確規定可循。 3. 原第二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第十六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所）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院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	第十六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所）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院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評會指定之審查	1.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維持原條文，將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款次對調，以符合升等審查程序。 2. 增修第五款之文字，以更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 3. 依法治斌老師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研修」成果報告之建議，為強化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前置作業故增訂第一項第六、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教評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改聘日期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準。 四、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 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	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改聘日期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準。 四、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經決議後，應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議。		

附件十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十六校務會議通過第一至第十六及十八、十九條條文
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及第二十至第二十七條條文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〇八八三三號函核定
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四條、但第五條第三項至暫予保留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十五至十七條條文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至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一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副教授。

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評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左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

三、成績單（已有教授證書者得免附）。

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著作。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左：

一、系（所）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藝術、音樂、體育及特殊語文之教師，其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

第十四條　教師具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第十五條　申請生等之教師應檢送左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

五、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第十六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所）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院

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評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改聘日期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準。

四、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

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左：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 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評議項目及標準如左：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提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予以評審。

（三）院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四）校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院、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員額以學院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教師升等員額，為各等級教師現有人數五分之一，各等級教師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但同學院各等級教師，其服務年資滿六年以上者，不受該等級升等員額之限制。新進教師除適用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時，不受升等員額限制外，其餘仍受限制。

前項教師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院教評會未按上述規定處理，致升等人數 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院系(所)教評會。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員額等有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發現抄襲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系(所)或院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將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惟升等副教授案，仍由院、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第二十五條　各系、所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授課者，仍須以兼任教師提聘，並依研究人員所具教師資格等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

第二十六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兼，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並須受升等員額之限制。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其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年資加倍計算。

第二十七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之作業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辦法及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教育部所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校各院、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前項作業要點於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發布實施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三之一、之二條條文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四之一條條文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第十六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一、由所（組）檢送升等研究人員之有關表件，提請所（組）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中心評審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中心評審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一、由所（組）檢送升等研究人員之有關表件，提請所（組）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就其審查結果，連同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中心評審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再就其審查結果，連同研究、服務成績予以總評，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 四、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著作、論文送請校外之學者、專家審查時，	1. 依本校校教評會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請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意旨，著手修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辦理。 2.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係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程序，爰依前開決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 3.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之重點為；賦予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可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若有疑義時，經決議後，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並應送另一人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著作、論文送請校外之學者、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為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不及格，但評分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及格者，方可提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應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如一人評定為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不及格，但評分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及格者，方可提會審議。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著作：由各中心依其性質自行訂定最低字數限制。 2、論文。 3、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應邀評論情形。 4、著作、論文獲得獎勵情形。 5、主持研究計畫情形。 （二）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著作：由各中心依其性質自行訂定最低字數限制。 2、論文。 3、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應邀評論情形。 4、著作、論文獲得獎勵情形。 5、主持研究計畫情形。 （二）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	1. 依本校校教評會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請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意旨，著手修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辦理。 2.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程序)及第十八條(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及標準)修正後之意旨，係不再明文規範院教評會及校評會在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應以下一級教評對該項目評審之平均分數為評分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 2、會議之籌辦。 3、刊物、叢書之編輯。 4、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5、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 6、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八十（著作及論文佔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佔百分之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審查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中心、校審查人之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中心評審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應以中間之分數	形。 2、會議之籌辦。 3、刊物、叢書之編輯。 4、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5、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 6、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八十（著作及論文佔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佔百分之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審查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中心、校審查人之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中心評審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應以中間之分數	分數之規定；另有關升等案通過與否係以同意票是否達各教評會決議之門檻而定，不再以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決定。爰依上開意旨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作平均分數，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亦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並與中心評審會之平均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對升等案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各提供之具體研究、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當作平均分數，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亦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並與中心評審會之平均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對服務項目，應分別以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對該項目評審之平均分數為評分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附件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發布實施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三之一、之二條條文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四之一條條文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及第十六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應視員額、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提聘研究人員。

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

第四之一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五條　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相關研究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第六條　新聘研究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左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學位證書。

三、成績單。

四、經歷證明。

五、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

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以每學年之開始（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學年中起聘。

第九條　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左：

一、所（組）評審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中心。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評審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左：

一、從事研究計畫。

二、發表研究論文。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四、籌辦學術研究會議。

五、其他研究事項。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

助理研究員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任職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借調在校外服務，暨於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得酌予採計。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論文，須於向所（組）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一、由所（組）檢送升等研究人員之有關表件，提請所（組）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中心評審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中心評審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

四、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著作、論文送請校外之學者、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為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不及格，但評分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及格者，方可提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應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左：

一、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由申請人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組）主管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查通過後，於四月、十月底前送中心評審會。

三、中心評審會審查通過後於六月、十二月底前會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十月、四月底前由人事室陳報校長核發聘書。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著作：由各中心依其性質自行訂定最低字數限制。
2. 論文。
3.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應邀評論情形。

4.著作、論文獲得獎勵情形。
5.主持研究計畫情形。
（二）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會議之籌辦。
3.刊物、叢書之編輯。
4.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5.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
6.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八十（著作及論文佔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佔百分之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審查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中心、校審查人之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中心評審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亦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並與中心評審會之平均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對**升等案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各提供之具體研究、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檢送左列表件、資料：
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證書。
四、服務證件。
五、現職期間出版之著作、論文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
六、著作、論文以外之研究、服務成績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
研究人員未檢齊前項各種表件、資料者，各級評審會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分之一，該等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
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現職研究人員納編之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資格審查則依其取得相當等級研究人員資格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

第二十一條　研究人員升等之著作經發現抄襲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確定者，不得升等，亦不續聘。

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參考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

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者，其升等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本職升等後，具相當教師資格並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得經三級三審改聘為本職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時，其升等應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擔任通識課程者，其升等人數不受升等員額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四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十條條文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公允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行為者。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維護公益者。

三、熱心服務、愛護公物、注重公德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活動，獲優良成績， 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應予獎勵者。

五、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宿舍服務幹部，工作表現優良者。

七、拾物不昧者。

八、有其他優良行為，堪資楷模者。

第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處之：

一、言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公序良俗者。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者。

三、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四、公然侮辱他人者。

五、鬥毆、賭博或行為不檢者。

六、考試舞弊者。

七、傷害他人身體安全或名譽者。

八、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九、撕毀學校公告文件者。

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十一、參加違反國家法令之組織者。

十二、無故缺席規定之集會或參加集會不守規則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十四、在校內有其他毀損校譽或不良之行為者。

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左：

甲、獎勵分左列三類：

一、 榮譽獎：須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 記功：(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乙、懲處分左列六等：

一、 開除學籍。

二、 勒令退學。

三、 定期停學：

（一）學生犯過得視情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停學，其停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停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以勒令退學論。

（二）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四、 定期察看：

（一）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二）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處分之當學期操行成績為六十分，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定期停學，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五、 記過：

（一）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

（二）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六、 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左列情況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六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條　學生犯過，屢誡不悛者加重處分。

第八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九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二、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布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語視中心教師對組織再造案之聲明

1. 本校兩大長程目標為「國際化」及「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為能確實彰顯並最終能落實這些目標，校方持續的在進行組織再造。本次及上次校務會議共有近 10 個組織再造案，即是落實這些目標的方法。因此我們看到研合會將成為研發處，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也因應產生，目的是凸顯國際化的重要性。但在此同時，為追求更好的語言教育，我們將現有的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改置於學院之下，將英語課程由 3/3 共 6 學分改為 2/2 共 4 學分，增設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卻無完整配套措施等，這其中的變化，似乎不利於達成政大既定的提升學生語言程度的目標與長程規劃。
2. 中心教師十分樂見任何對學校長程發展有利之組織再造，也殷切希望能有機會在組織再造的過程中略盡力量。但以此次人員移至外語學院的案子而言，中心因既沒有校發會代表，亦無校教評會委員，因此，針對此案，在過去二年中，中心教師始終沒有獲得充分的資訊，也因此沒有機會參與這個案子的協商或討論。即使中心內部曾不止一次在事後得知校方的意向（如校發會決議將中心人員撥至英語系一案）而開會討論、投票或做出建議，但這些意見也因為沒有管道表達，而不為中心以外的單位所知，殊為可惜。
3. 此合併案的目的是為求全校英語課程的事權統一，以改進目前大學英語課程由語視中心與英語系二個單位來開設之現狀，以達成「提升學生語文能力」之目標。而根據外語學院現階段的規劃，由於英語系教師屬英語文教學之 23 名員額，不易配合此案重新調整其所屬單位，因此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大學英文課程之開設，仍須由外語學院新設之外文中心及英語系二單位相互協調、支援，並由英文系統籌，以致新成立之外文中心既無法在課程規劃上發揮功能，且無事權統一之實，豈非與當初單位合併之用意相違背？既然此組織再造案明顯未臻完善，因此是否有急迫性必須於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